

证券代码：833579

证券简称：鼎盛精工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## 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3579 | 鼎盛精工 | 2023年5月16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房庆远、杨晓璐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请予以审议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对 2022 年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，请予以审议。

### 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审议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山东鼎盛精工股

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审计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65,236,469.5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**（一）登记方式**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**（二）登记时间：**2023年5月18日上午8时-9时

**（三）登记地点：**鼎盛精工会议室

**四、其他**

**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**梁瑞 0546-6375896

**（二）会议费用：**参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